附表：

一、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即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最後出具個案摘要報告）至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止，新莊社福中心與土城社福中心對原告子女葉○○與葉△△之所有社工服務紀錄、脆弱家庭服務紀錄與脆弱家庭評估報告。

二、 民國 109 年 4 月（即原告配偶葉吉祥離家失蹤）至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止，葉△△歷次被通報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表、家防中心與社福中心調查記錄。

三、 民國 109 年 4 月（即原告子女就讀學校得知葉吉祥失蹤並通報脆弱家庭）至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止，土城社福中心主責社工與原告子女葉○○與葉△△就讀學校即新北市土城區○○國民小學與新北市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或社工師間，關於討論原告子女服務、照顧與安置策略之全部通話紀錄。

四、 109 年 4 月至 10 月間，土城社福中心社工至桃園女子監獄以公務接見或其他方式探訪原告討論有關原告子女事務之所有電話、視訊、會面與訪談紀錄。

五、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土城社福中心以原告子女葉○○與葉△△之個案服務為議程，召集之「跨網絡個案研討會」之全部會議記錄。